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辉煌科技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飞天联合的出资比例，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飞天联合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二、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此次飞天联合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飞天联合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公司在本次飞天联合增资扩股中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飞天联合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郑建彪 康斌生 张宇锋

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